附件2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标准

**表 1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内容 | 分数 | 权重 | 评价得分 | 权重得分 |
| 1 | 组织所处的环境 | 100 | 5% |  |  |
| 2 | 领导作用 | 100 | 10% |  |  |
| 3 | 策划 | 100 | 25% |  |  |
| 4 | 支持 | 100 | 10% |  |  |
| 5 | 运行 | 100 | 25% |  |  |
| 6 | 绩效评价 | 100 | 15% |  |  |
| 7 | 改进 | 100 | 5% |  |  |
| 8 | 能源绩效评价 | 100 | 5% |  |  |
| —— | 总分 | —— | 100% | —— |  |
| **注：**  1.90 分（含）以上为优秀等级，70（含）至 90 分为通过等级，70 分以下为不通过；  2.根据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实际情况，满足评价内容要求的，得满分；虽开展相关工作但不完全满足评价内容要求的，在评分区间内适当评分；评价内容不适用的，该项得分按满分计。 | | | | | |

**表 2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规则**

| 体系要素 | 评价内容 | 规定分值 | 评价标准 | 评分区间 |
| --- | --- | --- | --- | --- |
| **1 组织所处的环境（100 分） 权重：5%** | | | | |
| * 1. 理解组织及其所处的环境（10分） | 组织应确定与其宗旨相关并影响其实现能源管理体系预期结果和改进能源绩效的能力的外部和内部因素。 | 10 | 1.识别充分，且有证明材料  2.已识别，但识别不充分  3.没有识别或无证明材料 | 10  5  0 |
| * 1. 理解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40分） | 1. 组织应确定： 2. 与能源绩效和能源管理体系有关的相关方； 3. 相关方的有关要求；   c）组织需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落实的需求和期望。 | 10 | 1.识别充分，且有证明材料  2.已识别，但识别不充分  3.没有识别或无证明材料 | 10  5  0 |
| 1. 组织应： 2. 确保获取与其能源效率、能源使用和能源消耗有关的适用的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   b）按规定的时间间隔对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进行评审。 | 20 | 1.识别充分并定期评审，且有证明材料  2.识别不充分或未定期评审  3.没有识别 | 20  10  0 |
| 1. 组织应： 2. 确定如何将这些要求（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 应用于能源效率、能源使用和能源消耗；   b）必须考虑这些要求。 | 10 | 1.已考虑并完全覆盖且有证明材料  2.有考虑但不完全或无证明材料  3.未确定如何应用或未考虑 | 10  5  0 |
| * 1. 确定能源管理体系的范围（30分） | 1. 组织应确定能源管理体系的边界和适用性，以确定其范围。确定范围时组织应考虑：   a）组织及其所处环境所涉及的内、外部问题；  b）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所涉及的要求。 | 10 | 1.确定准确，且有证明材料  2.已确定，但考虑不充分  3.没有确定或无证明材料 | 10  5  0 |
| 2）组织应确保在能源管理体系范围和边界内有权控制其能源效率、能源使用和能源消耗，且未排除任何一种能源种类。 | 10 | 1.可确保充分，且无能源种类排除  2.基本确保，且能源种类排除不超过2种  3.难以确保或能源种类排除较多 | 10  5  0 |
| 3）能源管理体系的范围和边界应作为文件化信息予以保持。 | 10 | 1.已作为文件化信息予以保持  2.未作为文件化信息予以保持 | 10  0 |
| 1.4 能源管理体  系（20分） | 组织应根据本标准的要求建立、实施、保持并持续改进能源管理体系，包括所需的过程及其相互作用，并持续提升能源绩效。 | 20 | 1.已建立并保持，有证明材料  2.未建立和保持 | 20  0 |
| **2 领导作用（100 分） 权重：10%** | | | | |
| 2.1 领导作用和承诺（50分） | 在持续提升能源绩效和能源管理体系有效性方面，最高管理者应通过下述方面证实其领导作用和承诺： | / | / | / |
| 1）确保建立能源管理体系的范围和边界。 | 3 | 1.确定范围和边界，并且准确  2.未确定 | 3  0 |
| 2）确保建立能源方针、目标和能源指标，并与组织的战略方向相一致。 | 5 | 1.建立，并且一致  2.建立，但与组织战略不一致  3.未建立 | 5  3  0 |
| 3）确保将能源管理体系要求融入组织的业务过程。 | 3 | 1.能源管理工作与原有业务充分融合  2.未融入 | 3  0 |
| 4）确保措施计划得以批准和实施。 | 2 | 1.已批准并实施  2.未批准和实施 | 2  0 |
| 5）确保提供能源管理体系所需的资源。 | 8 | 1.资源充分  2.资源不充分 | 8  0 |
| 6）就有效能源管理和符合能源管理体系的重要性进行沟通。 | 3 | 1.已沟通，有证明材料  2.未沟通 | 3  0 |
| 7）确保能源管理体系实现其预期结果。 | 7 | 1.可确保  2.难以确保 | 7  0 |
| 8）促进能源绩效和能源管理体系的持续改进。 | 5 | 1.可促进  2.难以促进 | 5  0 |
| 9）确保组建能源管理团队。 | 2 | 1.已组建，且有证明性材料  2.未组建 | 2  0 |
| 10）指导并支持员工对能源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和能源绩效的提  升做出贡献。 | 3 | 1.已实施，且达到预期效果  2.未实施 | 3  0 |
| 11）支持其他相关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证实其领导作用。 | 2 | 1.已实施，对其他管理人员进行书面或口头支持  2.未支持 | 2  0 |
| 12）确保能源绩效参数能恰当地反映能源绩效。 | 2 | 1.能源绩效参数可恰当反映各个层级（组织、生产部门、主要用能设备等）的能源绩效  2.能源绩效参数不能恰当反映各个层级（组织、生产部门、主要用能设备等）的能源绩效 | 2  0 |
| 13）确保建立和实施过程，以识别和应对能源管理体系范围和边界内影响能源管理体系和能源绩效的变化。 | 5 | 1.已建立并实施  2.未建立和实施 | 5  0 |
| 2.2 能源方针（30分） | 最高管理者应制定能源方针，能源方针应：  1）适合于组织的宗旨；  2）为设定和评审目标和能源指标提供框架；  3）包括确保获得信息和必要资源的承诺，以实现目标和能源指标；  4）包括满足与能源效率、能源使用和能源消耗有关的适用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的承诺；  5）包括持续改进能源绩效和能源管理体系的承诺；  6）支持影响能源绩效的节能产品和服务的采购；  7）支持考虑能源绩效改进的设计；  8）是可获取的文件化信息；  9）在组织内得到沟通；在适宜时可被相关方获取；  10）定期评审，必要时更新。 | 30 | 1.满足全部要求  2.满足部分要求  3.未制定 | 30  15  0 |
| 2.3 组织的角色、职责和权限（20分） | 1）最高管理者应确保在组织内分配并沟通相关角色的职责和权限。 | 10 | 1.已分配并沟通  2.未分配和沟通 | 10  0 |
| 1. 最高管理者应向能源管理团队分配职责和权限，以： 2. 确保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能源管理体系； 3. 确保能源管理体系符合GB/T 23331-2020要求； 4. 实施措施计划以持续提升能源绩效；   d）按规定的时间间隔向最高管理者报告能源管理体系的绩效和能源绩效的改进；  e）建立所需的准则和方法，以确保能源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和控制。 | 10 | 1.已分配职责和权限，满足5项要求  2.已分配职责和权限，满足部分要求  3.未分配职责和权限 | 10  5  0 |
| **3 策划（100 分）权重：25%** | | | | |
| 3.1 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10  分） | 1）组织应确定需要应对的风险和机遇，以：保证能源管理体系能够达到预期的结果，包括能源绩效的改进；预防或减少不期望的影响；实现能源管理体系和能源绩效的持续改进。 | 4 | 1.已确定，且充分  2.已确定，但不充分  3.未确定 | 4  2  0 |
| 2）策划应与能源方针保持一致，并保证持续改进能源绩效。 | 2 | 1.与方针一致  2.与方针不一致 | 2  0 |
| 3）组织应策划：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如何在能源管理体系和能源绩效过程中融入并实施这些措施及评价这些措施的有效性。 | 4 | 1.已策划，有效贯彻执行  2.已策划，未有效贯彻执行  3.未策划，未有效贯彻执行 | 4  2  0 |
| 3.2 目标、能源指标及其实现的策  划（20分） | 1）组织应针对其相关职能和层次建立目标和能源指标。 | 5 | 1.建立且全面覆盖、层次分明  2.建立但全面性、层次性不足  3.未建立 | 5  3  0 |
| 2）目标和能源指标应：   1. 与能源方针保持一致； 2. 可测量（可行时）； 3. 考虑适用的要求； 4. 考虑主要能源使用； 5. 必须考虑改进能源绩效的机会； 6. 得到监视； 7. 予以沟通；   h）适当时予以更新。 | 5 | 1.满足全部要求  2.满足部分要求  3.不满足要求 | 5  3  0 |
| 3）组织应保留目标和能源指标的文件化信息。 | 2 | 1.保留了文件化信息  2.未保留文件化信息 | 2  0 |
| 4）策划如何实现目标和能源指标时，组织应建立和保持措施计划，包括：要做什么、需要什么资源、由谁负责、何时完成、如何评价结果（包括用于验证能源绩效改进的方法）。 | 5 | 1.有计划，满足要求  2.有计划，满足部分要求  3.未制定计划，不满足要求 | 5  3  0 |
| 5）组织应考虑如何将实现其目标和能源目标的措施整合到组织的业务流程中，并将措施计划作为文件化信息予以保留。 | 3 | 1.已考虑，且保留了文件化信息  2.未考虑 | 3  0 |
| 3.3 能源评审（30 分） | 1）组织应开展和实施能源评审。 | 8 | 1.已开展和实施  2.未开展和实施 | 8  0 |
| 1. 开展能源评审，组织应： 2. 基于测量和其他数据，分析能源使用和消耗，包括识别当前的能源种类、评估过去和现在的能源使用和能源消耗； 3. 基于分析，识别主要能源使用； 4. 为每一个主要能源使用确定相关变量、确定当前的能源绩效、识别在组织控制下对主要能源使用有直接或间接的工作人员； 5. 确定改进能源绩效的机会，并进行排序； 6. 评估未来的能源使用和能源消耗。 | 15 | 1.全面识别、分析并排序  2.部分识别、分析并排序  3.未识别和、分析和排序 | 15  10  0 |
| 3）能源评审应按规定的时间间隔进行更新，当设施、设备、系统或用能过程发生重大变化时，能源评审应更新。 | 4 | 1.按要求评审，且满足要求  2.未按要求更新，或未明确更新要求 | 4  0 |
| 4）组织应保持用于开展能源评审的方法和准则的文件化信息，  还应保留能源评审结果的文件化信息。 | 3 | 1.已保留文件化信息  2.未保留文件化信息 | 3  0 |
| 3.4 能源绩效参数（15分） | 1）组织应确定能源绩效参数：  a）适用于测量和监视其能源绩效；  b）能使组织证实其能源绩效改进。 | 6 | 1.确定且能够全面测量能源绩效  2.确定但不能够全面测量能源绩效  3.未确定 | 6  3  0 |
| 2）用于确定和更新能源绩效参数的方法应保持文件化信息。如果组织有数据表明相关变量对能源绩效有显著影响，组织应考虑这些数据以建立适当的能源绩效参数。 | 3 | 1.已保留，且考虑  2.未保留及考虑 | 3  0 |
| 3）适当时，组织应对能源绩效参数值进行评审，并与相应的能源基准进行比较。 | 3 | 1.已评审，且与能源基准进行了比较  2.已评审，未与能源基准进行了比较  3.未评审 | 3  2  0 |
| 4）组织应保留能源绩效参数值的文件化信息。 | 3 | 1.已保留  2.未保留 | 3  0 |
| 3.5 能源基准（10分） | 1）组织应使用能源评审的信息，必须考虑合适的时段，建立能源基准。 | 3 | 1.已建立，且时段合适  2.已建立，但时段不合适  3.未建立 | 3  2  0 |
| 2）如果有数据表明相关变量对能源绩效有显著影响，组织应将能源绩效参数值及相应的能源基准进行归一化。 | 2 | 1.满足归一化要求  2.未进行归一化 | 2  0 |
| 1. 当出现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应对能源基准进行调整： 2. 能源绩效参数不再反映组织的能源绩效； 3. 静态因子发生了重大变化； 4. 依据预先确定的方法。 | 2 | 1.按要求及时调整  2.未按要求及时调整 | 2  0 |
| 4）组织应保留能源基准、相关变量数据和对能源基准调整的文件化信息。 | 3 | 1.已保留  2.未保留 | 3  0 |
| 3.6 能源数据收集的策划（15分） | 1）对运行中影响能源绩效的关键特性，组织应确保按规定的时间间隔对其进行识别、测量、监视和分析。 | 2 | 1.定期识别、测量、监视和分析关键特性参数  2.未定期识别、测量、监视和分析关键特性参数 | 2  0 |
| 2）组织应制定并实施能源数据收集计划，计划要适合其规模、复杂程度、资源及其测量和监视设备。 | 3 | 1.已制定，且适合  2.已制定，但不适合  3.未制定 | 3  2  0 |
| 3）计划应规定监测其关键特性所需的数据，并说明收集、保留这些数据的方式和频次。 | 2 | 1.已规定并说明  2.已规定但未说明  3.未规定及说明 | 2  1  0 |
| 1. 计划收集的（或适用时通过测量获取的）和保留为文件化信息的数据应包括： 2. 主要能源使用的相关变量； 3. 与主要能源使用及组织相关的能源消耗； 4. 与主要能源使用相关的运行准则； 5. 静态因素（如适用）； 6. 措施计划中规定的数据。 | 2 | 1.数据收集计划全面，按规定保留全部文件  2.数据收集计划全面，未按规定保留全部文件  3.数据收集计划不全面，未按规定保留全部文件 | 2  1  0 |
| 5）组织应按规定的时间间隔评审能源数据收集计划，适当时更新。 | 2 | 1.定期评审  2.未定期评审 | 2  0 |
| 6）组织应确保用于测量关键特性的设备所提供的数据准确、可重现。 | 2 | 1.满足要求  2.不满足要求 | 2  0 |
| 7）组织应保留有关测量、监视和其他确定准确度和可重现性方法的文件化信息。 | 2 | 1.已保留  2.未保留 | 2  0 |
| **4 支持（100分）权重：10%** | | | | |
| 4.1 资源（20分） | 组织应确定并提供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能源绩效和能源管理体系所需的资源。 | 20 | 1.资源充分  2.基本充分  3.不充分，有明显缺失 | 20  10  0 |
| 4.2 能力（25 分） | 1）组织应:  a）确定在其控制下工作，对能源绩效和能源管理体系有影响的人员所需的能力；  b）基于适当的教育、培训或经历，确保这些人员是能胜任的；  c）适用时，采取措施以获得所需的能力，并评价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  d）保留适当的文件化信息作为能力的证据。 | 10 | 1.组织有关活动，保留相关文件  2.组织有关活动，未保留相关文件  3.未组织有关活动，无相关文件 | 10  5  0 |
| 2）查看主要重要能源使用相关的人员资格、能力。 | 10 | 1.具备能力  2.不具备能力 | 10  0 |
| 3）在组织的专职工作人员中，具备一名（含）以上具有中级以上相关技术职称的人员。 | 5 | 1.具备  2.不具备 | 5  0 |
| 4.3 意识（10分） | 在组织控制下工作的人员应意识到：   1. 能源方针；   b）他们对能源管理体系有效性的贡献，包括目标和能源指标的实现以及改进能源绩效的效益；  c）他们的活动或行为对能源绩效的影响；  d）不符合能源管理体系要求的后果。 | 10 | 1.全部满足  2.部分满足  3.不满足 | 10  5  0 |
| 4.4 信息交流  （25分） | 1）组织应确定与能源管理体系相关的内部和外部信息交流，包括信息交流的内容、信息交流的时机、信息交流的对象、信息交流的方式、谁来进行信息交流。 | 10 | 1.建立机制并有效沟通  2.建立机制但不能充分利用  3.未建立机制 | 10  5  0 |
| 2）在建立信息交流过程时，组织应确保所交流的信息与能源管理体系形成的信息一致且真实可信。 | 5 | 1.是  2.否 | 5  0 |
| 3）组织应建立并实施一个过程，使得任何在组织控制下工作的人员都能为改进能源管理体系和能源绩效提出意见或建议。组织应考虑保留改进建议的文件化信息。 | 6 | 1.建立反馈渠道或过程，保留有关文件  2.建立反馈渠道或过程，未保留有关文件  3.未建立反馈渠道或过程 | 6  3  0 |
| 4）查看内部沟通机制运行记录，员工为能源管理体系的改进提出建议和意见的渠道通畅。 | 2 | 1.满足要求  2.不满足要求 | 2  0 |
| 5）查看外部沟通机制及相关运行记录。 | 2 | 1.记录全面  2.记录不全面 | 2  0 |
| 4.5 文件化信息  （20分） | 1）组织的能源管理体系应包括：  a）GB/T 23331-2020要求的文件化信息；  b）组织确定的作为能源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和证实能源绩效改进所需的文件化信息。 | 10 | 1.全面满足体系要求的文件  2.部分满足体系要求的文件  3.不满足要求 | 10  5  0 |
| 2）创建和更新文件化信息时，组织应确保适当的：  ——标识和说明（例如：标题、日期、作者或编号）；  ——形式（例如：语言文字、软件版本、图表）和载体（例如：纸质的、电子的）；  ——评审和批准，以确保适宜性和充分性。 | 2 | 1.是  2.否 | 2  0 |
| 3）能源管理体系及GB/T 23331-2020要求的文件化信息应予以控制，以确保其：在需要的时间和场所均可获得并适用；得到充分的保护（例如：防止失密、不当使用或完整性受损）。 | 3 | 1.是  2.否 | 3  0 |
| 4）为了控制文件化信息，组织应实施以下活动：  ——分发、访问、检索和使用；  ——存储和保护，包括保持易读性；  ——变更的控制（例如：版本控制）；  ——保留和处置。 | 2 | 1.是  2.否 | 2  0 |
| 5）组织应识别其确定的能源管理体系策划和运行所需的来自外部的文件化信息，适当时应予以控制。 | 3 | 1.完全符合文件控制要求  2.部分符合文件控制要求  3.不符合文件控制要求 | 3  2  0 |
| **5 运行（100分）权重：25%** | | | | |
| 5.1 运行策划和控制（45分） | 1）组织应通过以下方式策划、实施和控制与主要能源使用相关的、满足相关要求以及实施3.2所确定的措施所必要的过程：  a）建立包括设施、设备、系统和能源使用等过程有效运行和维护的准则，该准则一旦缺失可导致能源绩效严重偏离预期（严重偏离的准则由组织确定）；  b）与在组织控制下工作的相关人员沟通准则；  c）根据准则实施过程的控制，包括根据建立的准则来运行和维护设施、设备、系统及用能过程；  d）保留必要的文件化信息，以确信过程已按策划得到实施。 | 20 | 1.识别并策划了相关活动，且满足要求  2.识别并策划了相关活动，但有所缺失  3.没有识别和策划 | 20  10  0 |
| 2）组织应对计划内的变更进行控制，并对非预期变更的后果予以评审，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降低任何不利影响。 | 10 | 1.控制记录全面  2.保留部分控制记录  3.没有控制记录 | 10  5  0 |
| 3）对重要能源设施操作人员是否熟悉控制准则进行考核。 | 10 | 1.开展了考核，并提供考核记录  2.开展了考核，没有考核记录  3.未开展考核 | 10  5  0 |
| 4）组织应确保外包的主要能源使用或与主要能源使用有关的过程得到控制。 | 5 | 1.充分识别并控制  2.充分识别，未充分控制  3.未识别和控制 | 5  3  0 |
| 5.2 设计（20分） | 1）在对设施、设备、系统和用能过程进行新建、改造和翻新设计时，如果该设计在计划的或预期的运行期内可能对能源绩效产生显著影响，组织应考虑能源绩效改进的机会和运行控制。 | 10 | 1.考虑  2.未考虑 | 10  0 |
| 2）适用时，应将上述考虑能源绩效的结果纳入规范、设计和采购活动中。 | 5 | 1.纳入  2.未纳入 | 5  0 |
| 3）组织应保留与能源绩效有关的设计活动的文件化信息。 | 5 | 1.保留文件化信息  2.未保留文件化信息 | 5  0 |
| 5.3 采购（35分） | 1）在采购预期对组织的能源绩效产生显著影响的用能产品、设备和服务时，组织应建立并实施准则以评价在计划的或预期的运行期内的能源绩效。 | 20 | 1.建立并实施能源绩效采购评价准则  2.未建立 | 20  0 |
| 2）在采购对主要能源使用产生或可能产生影响的用能产品、设备和服务时，组织应告知供应商能源绩效是采购的评价准则之一。 | 5 | 1.告知并有记录  2.未告知 | 5  0 |
| 1. 适用时，组织应制定并沟通如下规范： 2. 确保所采购的设备和服务的能源绩效；   b）能源的采购。 | 10 | 1.制定并沟通  2.未制定沟通 | 10  0 |
| **6 绩效评价（100 分）权重：15%** | | | | |
| 6.1 能源绩效和能源管理体系的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35  分） | 1）组织应针对能源绩效和能源管理体系确定：  a）需要监视和测量的内容，至少应包括以下关键特性：实现目标和能源指标的措施计划的有效性、能源绩效参数、主要能源使用的运行、实际能源消耗与预期能源消耗的对比；  b）适用的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的方法，以确保有效的结果；  c）何时应进行监视和测量；  d）何时应分析、评价监视和测量的结果。 | 10 | 1.已确定，且满足要求  2.但确定，但有部分缺失  3.未确定 | 10  5  0 |
| 2）组织应对其能源绩效和能源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 5 | 1.已评价  2.未评价 | 5  0 |
| 3）组织应通过能源绩效参数值与相应的能源基准对比评价能源绩效的改进。 | 5 | 1.是  2.否 | 5  0 |
| 4）组织应对能源绩效的严重偏离进行调查和响应，应保留这些调查和响应结果的文件化的信息。 | 10 | 1.已调查，并保留文件化信息  2.已调查，为保留文件化信息  3.未调查 | 10  5  0 |
| 5）组织应保留适当的有关监视和测量结果的文件化信息。 | 5 | 1.保留  2.未保留 | 5  0 |
| 6.2 法律法规和  其他要求的合规性评价（10分） | 1）组织应按计划的时间间隔，评价其与能源效率、能源使用、  能源消耗和能源管理体系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合规性。 | 5 | 1.定期评价且充分  2.定期评价但不充分  3.未定期评价 | 5  3  0 |
| 2）组织应保留合规性评价的结果和所采取任何措施的文件化信息。 | 5 | 1.保留  2.未保留 | 5  0 |
| 6.3 内部审核  （35分） | 1. 组织应： 2. 策划、建立、实施和保持一个或多个审核方案，包括频次、方法、职责、策划要求和报告。该方案必须考虑相关过程的重要性以及以往审核的结果； 3. 确定每次审核的审核准则和范围； 4. 选择审核员并实施审核，确保审核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5. 确保向相关管理者报告审核的结果。 | 10 | 1.已建立，且满足要求  2.已建立，未完全满足要求  3.未建立 | 10  5  0 |
| 1. 组织应按计划的时间间隔对能源管理体系实施内部审核，以提供下列关于能源管理体系的信息： 2. 是否改进能源绩效；   b）是否符合：  ——组织自身对能源管理体系的要求；  ——组织建立的能源方针、目标和能源指标；  ——GB/T 23331-2020的要求；  c）是否得到有效的实施和保持。 | 10 | 1.已实施，且满足要求  2.已实施，未完全满足要求  3.未实施 | 10  5  0 |
| 3）是否对内审开具的不符合进行原因分析、实施纠正和预防措施并验证。 | 5 | 1.是  2.否 | 5  0 |
| 4）审核员的选择和审核的实施应确保审核过程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 5 | 1.符合  2.不符合 | 5  0 |
| 5）保留文件化信息，作为实施审核方案以及审核结果的证据。 | 5 | 1.保留  2.未保留 | 5  0 |
| 6.4 管理评审  （20分） | 1）最高管理者应按计划的时间间隔对组织的能源管理体系进行评审，以确保其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并与组织的战略方向保持一致。 | 3 | 1.是  2.否 | 3  0 |
| 2）管理评审应包括对下列事项的考虑：   1. 以往管理评审所采取措施的状况； 2. 与能源管理体系相关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化，以及相关的风险和机遇的变化； 3. 能源管理体系绩效方面的信息，包括以下方面的趋势：不符合和纠正措施、监视和测量结果、审核结果、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合规性评价结果、持续改进的机会（包括人员能力）、能源方针。 | 5 | 1.是  2.否 | 5  0 |
| 3）作为管理评审输入的能源绩效信息应包括：目标和能源指标的实现程度、基于监视和测量（包括能源绩效参数）结果的能源绩效和能源绩效改进、措施计划的状况。 | 5 | 1.是  2.否 | 5  0 |
| 4）管理评审的输出应包括与持续改进机会相关的决策，以及与能源管理体系变更的任何需求相关的决策，具体包括：   1. 改进能源绩效的机会； 2. 能源方针； 3. 能源绩效参数或能源基准； 4. 目标、能源指标、措施计划或能源管理体系的其他要素，及其未实现时将需采取的措施； 5. 改进融入业务过程的机会； 6. 资源分配； 7. 能力、意识和沟通的改进。 | 5 | 1.是  2.否 | 5  0 |
| 5）组织应保留文件化信息作为管理评审结果的证据。 | 2 | 1.是  2.否 | 2  0 |
| **7 改进（100分）权重：5%** | | | | |
| 7.1 不符合和纠正措施（75分） | 1）发生不符合时，组织应：  a）对不符合作出响应，适用时：采取措施控制并纠正不符合、处理后果；  b）通过以下活动评价消除不符合原因的措施需求，以防止不符合再次发生或在其它地方发生：评审不符合、确定不符合的原因、确定是否存在或可能发生类似的不符合；  c）实施任何所需的措施；  d）评审所采取的任何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e）必要时对能源管理体系进行变更。 | 50 | 1.是  2.否 | 50  0 |
| 2）纠正措施应与所发生的不符合造成的影响相适应。 | 10 | 1.是  2.否 | 10  0 |
| 3）组织应保留以下文件化信息：  ——不符合的性质和所采取的任何后续措施；  ——任何纠正措施的结果。 | 15 | 1.是  2.否 | 15  0 |
| 7.2 持续改进  （25分） | 1）组织应持续改进能源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 10 | 1.是  2.否 | 10  0 |
| 2）组织应证实其持续的能源绩效改进。 | 15 | 1.是  2.否 | 15  0 |
| **8 能源绩效评价（100 分）权重：5%** | | | | |
| 8.1 完成节能指标情况（60分） | 组织应完成国家和天津市年度节能指标。 | 60 | 1能耗总量和能耗强度指标都完成  2.能耗总量和能耗强度指标只完成一个，有分析及改进措施  3.能耗总量和能耗强度指标都未完成 | 60  30  0 |
| 8.2 产品单耗达标情况（40分） | 产品单耗的达标水平。 | 40 | 1.达到先进水平  2.达到限额水平  3.未达到限额水平 | 40  20  0 |